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並於2021年4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年報下列章節的補充資料如下。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此提供年報第12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新購股權計劃」一節下的額外資料，有關表格及相應附註應細閱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018年股份拆細 之後(之前)的 行使價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月1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董事								
袁紅兵先生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5	—	37,000,000	—	37,000,000
總計					—	37,000,000	—	37,000,000
其他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15	0.64125 (1.2825)	19/6/2015	19/6/2015– 18/6/2025	123,200,000	—	—	123,2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24/9/2019	0.15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362,500,000	—	—	362,500,000
合資格僱員 ⁽¹⁾⁽²⁾	19/6/2020	0.145	19/6/2021	19/6/2021– 18/6/2026	—	50,000,000	—	50,0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20	0.145	19/6/2021	19/6/2020– 18/6/2025	—	159,000,000	—	159,000,000
總計					485,700,000	209,000,000	—	694,700,000

附註：

-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的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 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歸屬於4名承授人(彼等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創普科技有限公司員工)，惟須待創普科技有限公司達到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提供下列補充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0年6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合共為約14,798,000港元。於該日向袁紅兵先生及其他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2,592,000港元及12,206,000港元。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謹此提供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僱員福利」一節下的額外資料。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不同城市地方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央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之現金款額，向中央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有關中央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概無已被沒收供款將可由僱主動用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本集團亦為香港地區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通常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2019年：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2019年：30,000港元）。僱主供款部分於付款予相關強積金計劃時隨即歸屬於僱員，但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利益須保留直至僱員年滿65歲退休年齡之時，惟若干情況除外。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除自願性供款外，概無已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項下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2020年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持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及2020年年報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1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